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奇才 記錄：許朝枝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：(略)

八、第 121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金門縣選舉區各組

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及選舉概況表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提案二：請審議本會辦理全國公民投票第 5 案、第 6 案開票結果清冊，

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主持人結論：

(一) 本次選舉結果一切平順完成，唯有第 21 投票所發生選舉人為

替老母親拍照留念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，已由警察單位依法辦理。

(二) 選舉期間由於各組室主管工作付出之辛勞，並在大家通力合作下讓選舉順利完成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特表感謝。

(三) 另外也要感謝檢、警單位全力支援，使得競選活動期間平順和諧。

(四) 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，會議到此告一段落，謝謝各位。

十二、散 會：